

刑事侦查权研究

| 张步文 著 |

A STUDY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WER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侦查权研究

| 张步文 著 |

A STUDY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WER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侦查权研究/张步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80185-831-3

I. 刑… II. 张… III. 刑事侦查—权利—研究—中国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077 号

刑事侦查权研究

张步文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375 印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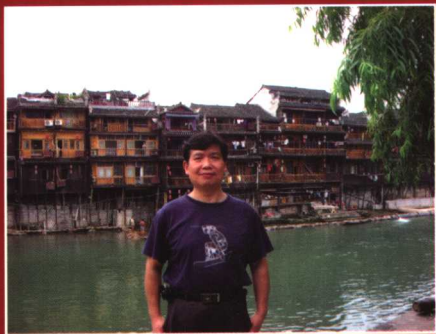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07年11月第一版 200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5-831-3/D·1807

定 价: 2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张步文，男，汉族，重庆市开县人，1966年2月生，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政治学、诉讼法学、法理学学习、研究，闲暇之际，喜览文、史、哲书籍。

近年来，先后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与人合作主编、参编、参译《宪法政治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英国成文证据法》等著作，出版个人专著一部。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西南大学法学院

邮编：400715

E-mail: zbwen0848@sina.com。



前 言

本书以中国的刑事侦查权力为主要对象，全面研究侦查权力的基础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刑事侦查权的制度构造，以及侦查权力的运行机制，并集中探讨了我国刑事侦查权力的制度化改革。

本书由前言、导论、上篇、中篇、下篇和结语构成。上、中、下三篇共包括十章，结语实际上是单独的一章。第一至三章组成上篇，集中阐述刑事侦查权基础理论；第四至七章组成中篇，专门探讨刑事侦查权的制度构造；下篇包含第八、九、十章，就刑事侦查权的主要运行机制进行论述；结语阐明了我国刑事侦查权力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改革的路径、方式。导论、上中下三篇和结语，是本书的主体部分。

全书的主旨在于揭示：侦查权是国家强制调查犯罪事实的专门权力，其具体内容和特征是由侦查权据以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基础和政治法律过程决定的，侦查权的合法性、正当性，取决于它的法理基础、制度设置和实践情形；国家侦查权的发展史，是逐步变革侦查程序和措施，加强人权保护，革除不文明陋习，使侦查权的暴力色彩弱化，侦查过程的民主色彩增强的历史；现代侦查法治的目标之一，是建立“充分但有限，规范而高效”的侦查权，注重在控制、惩罚犯罪与保护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之间保持平衡，在宪政、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和刑事法制范围内，实现侦查权力的民主化、法治化、科学化和人道化。

我国刑事侦查权的法治化建设，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中国现存刑事侦查权制度，已经发挥了巨大历史作用，但为了适应它的未来使命，加强刑事侦查权的法治化建设，又需要进行深刻的变革。我国

刑事侦查权的改革，必须走制度化改革之路，没有制度化作为保障，再轰轰烈烈的权力模式改革，都有可能半途而废，改革成果难有保障。刑事侦查权的民主、科学和人道化，意味着在安全、秩序、稳定与自由、平等、权利之间，在揭露、打击、惩罚犯罪与尊重、保障、维护所有的人的人权之间，在刑事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之间，保持平衡与协调，使我国刑事侦查法治与世界侦查文明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性。

愿我们的刑事侦查权力是和平时代最文明、深受公众信赖和赞誉的正义的暴力。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刑事侦查权力的法治化	(1)

上篇 刑事侦查权基础理论

第一章 刑事侦查权的涵义、产生与演变	(23)
一、刑事侦查权的涵义	(23)
二、刑事侦查权的产生与演变	(35)
第二章 刑事侦查权的基本性质	(46)
一、刑事侦查权的理论定位	(46)
二、“自由”、“安全”与刑事侦查权	(60)
三、影响刑事侦查权性质的主要因素	(76)
第三章 刑事侦查行为、侦查文化与刑事侦查权	(97)
一、刑事侦查行为与刑事侦查权	(97)
二、侦查文化与刑事侦查权	(111)
三、被侦查者主体性的回归与侦查权力关系转型	(126)

中篇 刑事侦查权的制度构造

第四章 刑事侦查权的宪法性构成	(137)
一、刑事侦查权的合宪性命题	(137)
二、刑事侦查权的宪法性构造	(145)
第五章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刑事侦查权	(153)
一、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对刑事侦查权的一般影响	(153)

二、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对刑事侦查权的特殊制约	(157)
三、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刑事侦查权的发展方向	(163)
第六章 刑事侦查权的刑事法构造	(168)
一、刑法与刑事侦查权的构造	(168)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事侦查权的构造	(174)
三、其他刑事相关法与刑事侦查权的构造	(199)
第七章 刑事侦查权的主体	(208)
一、刑事侦查权归属的历史演化	(208)
二、刑事侦查权的主体归属	(214)
三、刑事侦查权与司法主体	(227)

下篇 刑事侦查权的运行机制

第八章 刑事侦查权的动用	(239)
一、动用刑事侦查权的理由	(239)
二、动用刑事侦查权的方式	(246)
三、禁止动用刑事侦查权	(248)
第九章 刑事侦查权的避退与盲区	(253)
一、刑事侦查权的避让	(253)
二、刑事侦查权的退出	(256)
三、刑事侦查权的重新介入	(261)
四、刑事侦查权的盲区	(267)
第十章 刑事侦查权的效度评价	(270)
一、刑事侦查权效度评价现行方式之评析	(270)
二、刑事侦查权的效度类型与评价指标	(288)
结语 关于中国刑事侦查权力的制度化改革	(292)
一、中国刑事侦查权的配置需要改革	(292)
二、中国刑事侦查权制度改革的方式	(299)
后 记	(318)

导论 刑事侦查权力的法治化

所谓“刑事侦查法治主义”，或“法定侦查主义”、“侦查法定主义”，即是将法治的精神、制度、行为方式及文化融贯于侦查制度、行为、理念和文化之中，在法治总架构内形成相应的侦查制度、侦查行为模式、侦查文化观念。刑事侦查法治主义的理论形态或者应然状态，就是侦查权力、侦查行为、侦查文化观念，都应当符合法治的精神、要求，以有利于推进侦查法治化。

与侦查法治主义相对应的“法外侦查合理主义”或“法外侦查主义”是指一切超越宪法、法律的明确规定，或者与它们的精神相抵触、冲突的刑事侦查政策、制度、程序、手段、主体、目的，以及这些要素发生影响和作用的状态。这是法治阙如或者法治初生状态下的刑事侦查制度、行为方式、观念文化的综合体，其合理性并非完全不存在，但随着历史进步和法治的倡扬，其不合理性已经愈来愈突出。

现实生活中，“刑事侦查法治主义”与“法外侦查（合理）主义”处于共存、共生的状态，而它们之间的界限总有些模糊。

二

滥用刑事侦查权，在犯罪侦查中侵犯人权，是人类社会的不良现象之一。禁止滥用权力，是法律的最高原则之一。滥用侦查权，无论

其权力是否有合法来源,其行使是否采用法定方式,也不论其目的是崇高或者卑鄙,都悖逆法治精义,与刑事侦查法治主义南辕北辙。

历史和现实中,刑事侦查权力的滥用是比较常见的,其发生原因、存在类型、表现方式和追求的目的都很复杂。比如,有的是根据政治决策而滥用侦查权,有的是狭隘的私人泄愤致使弄权害人;有的是大规模、长久凭借侦查权力违法乱纪;有些针对着个人、家庭,有些针对的是社区、集团等等;有的以肉体摧残、折磨为能事,有的以精神讹诈、恐怖威胁为乐趣;有的秘密讹诈,掩人耳目,以致时隔多年才真相大白于天下,有的公然于大庭广众之下,肆无忌惮,为非作歹;有的在主观上是为追寻崇高的道德或者法律目的,有的是为了卑鄙齷齪、不齿于人的勾当;等等。

前苏联 20 世纪 30 年代普遍滥用侦查权力以及其他大规模滥用侦查权力的情形,至今让人不寒而栗。前苏联的“疯人院”^①、“古拉格群岛”^②,以及我国刑侦中存在的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等,往往涉及侦查权力的乱用、滥用,尽管它们之间“性质”各异,但动机和目的相殊。在斯大林的肃反之中,侦查权力(当然不只是侦查权力)的滥用已经无以复加,能够与之相比的,可能只有“文革”中的“专案审查”、过火斗争了。前苏联的大肃反中,侦查权力的滥用,集中表明了滥用侦查权力可能造成的深重灾难,侦查权力的恶的一面,已经暴露无遗。避免那种历史的重演,仍然是一种现实使命。

半个多世纪来,世界法治文明已经取得新的显著进步,刑事法治正在成为我们的生活内容和准则,警察机关、检察机关的刑事侦查权

^① 参见若列斯·亚·麦德维杰夫、罗伊·亚·麦德维杰夫著,钱诚译:《谁是疯子?》,群众出版社 1979 年版。

^② 参见亚·索尔仁尼琴著,田大畏、陈汉章译:《古拉格群岛 1918—1956 (文艺性调查初探)》,群众出版社 1982 年版。“古拉格群岛”是苏联亚·索尔仁尼琴长篇巨著《古拉格群岛》中的专门用语,指由前苏联国家安全部门所属的“劳动改造营管理总局”管辖下的全苏联那些一个个孤立、与世隔绝的“劳改营孤岛”所组成的“群岛”,进而把前苏联形容为这样一个群岛。

力等专政权力，正在日益深刻地走向民主、法治、科学、文明的轨道，疯狂滥用刑事侦查权等国家权力的年代已依稀远去。但是，人类法制生活中仍然广泛存在滥用侦查权力的情形，只不过，在寻常的刑事司法活动中，侦查权力的滥用往往带有“个案”和隐蔽的特点，其表现方式大抵是刑讯逼供、非人道待遇、普遍羁押、秘密关押、“超期羁押”、人格侮辱、精神折磨、酷刑滥施，等等。就连常常批评他国人权状况的美国也不得不承认，其情报机关在“反恐”名义下，对一些被缉获的恐怖嫌疑分子，关押在秘密监狱，而且，一些监狱对被关押者实施了非人道行为。刑事侦查权的这种现实过程，无时无刻不在侵犯人权，消磨法律的公正和社会正义，并且似乎积重难返，顽疾无治。

三

研究刑事侦查权，就不能回避对中国的法外侦查权现象进行探究。^①

在中国国家公共权力层面上，现行刑事侦查权力制度是二元并存的，即以宪法、相关国家机构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所确定的侦查权力制度与超越法律、抵触法律的“法外侦查权力制度”一同存在，联系紧密，甚至“法外侦查权力制度”还能够在一定范围内控制、挑战或调整法定侦查权力制度。如果考虑到民间侦查（私人侦探）在我国已经实际存在，我国的侦查权力制度实际上是三元共存，即法定侦查权力制度、法外国家侦查权力制度和法外民间侦查“权力”制度。也就是说，如果仅仅考察由刑事法规定的侦查制

^① “法定侦查权”是现存术语，而“法外侦查权”是笔者概括出来的称谓。之所以称“法外侦查权”，因为“法外”这个词是自古都有的，它所指的既可以是具有“合法性”或“合理性”的对象，也可以是非法或不合理的对象，还可以是某种难以进行法律和道德评价的“中性”对象。

度，我们拥有的似乎是一套法治化程度相当高的侦查权力制度；而一旦我们把视角投向刑事侦查的政治和法律现实，“法外侦查合理主义”就显山露水了。

“法外”侦查权与“法定”侦查权相对应。法定侦查权，即侦查权力的所有要素，包括侦查权的来源、范围、内容、目的，权力主体、权力手段、权力运行方式、权力行使后果与责任等等，皆由宪法、法律明定。法外侦查权，即侦查权力的部分或者全部要素，没有所明确的国家法律，即使通过对宪法、法律规定作无限扩大的解释，能够解读出“抽象法律根据”，但这种解读法律的方式，可能有违法治精神。简言之，法定侦查权即全部侦查权均由宪法、法律规定，奉行“侦查法治主义”；法外侦查权即部分或者全部侦查权由“法外规则”所确定，奉行“法外侦查（合理）主义”。

法外侦查权与法定侦查权并不一定绝对对立，因为法外侦查权并不都是“非法”的，更不都是“抗法”的。事实上，法定刑事侦查权与法外侦查权互相“礼让”，是当前我国侦查权运行的一种常态。只是，这样的常态并不完全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

“法外侦查权”的形式多样，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侦查权力的部分要素没有现行法律根据，这包含着法定侦查权的法外使用或者滥用的情形；二是，侦查权力的全部要素，都没有现行法律根据，但是，它可能有政策根据，也不完全排除它可能具有“社会合理性”方面的根据。滥用侦查权，哪怕是濫用法定侦查权，都超越了法律为侦查权设定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界限，所以，被滥用的侦查权力，本质上都是法外侦查权力。

法外侦查合理主义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归纳起来，大致有六个方面的具体表现形式。

第一，超越侦查法治的刑事政策与制度，是国家权力层面上的法外侦查权的根基。

这里不包括那些符合宪法、法律的明确规定或者法理精神的刑事政策，仅仅指具有片面性或者不合时宜的刑事政策，或者政策性因

素。这是法外侦查权力制度存在和被“合理化”的“政策根源”。这类政策数量在不断减少,但没有完全消失,举其要者,现在较为突出的是“严打”政策等。

第二,法定侦查主体之外的侦查主体,是法外侦查权的实际拥有者和执行者。

按照法律规定,我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有权限不等的侦查权,而且学者对法律授予监狱侦查权,已经有所质疑,认为法律规定的侦查主体宽泛了。

然而,我国目前还有数量众多的法外侦查主体。从大的系统看,纪检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其实都是“反腐”案件的侦查机关,不仅行使侦查领导权,而且全面行使侦查权,包括采取各种强制措施的权限,甚至侦查程序中的刑讯逼供,也进入纪检调查活动中。^①此外,国务院为加强反走私斗争,在海关总署设立缉私警察机构,直接由国务院确定其侦查主体资格并赋予其走私犯罪侦查权,这虽然在正当性上无可厚非,可是依然免不了带有法外侦查主体的影子。因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缉私警察队伍设置方案的批复》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缉私警察队伍实施方案的复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知道:“海关总署、公安部组建成立走私犯罪侦查局,纳入公安部编制机构序列,设在海关总署。缉私警察是对走私犯罪案件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的专职刑警队伍,走私犯罪侦查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与公安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按照海关对缉私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部署警力,执行任务。走私犯罪侦查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

^① 崔敏:“再论遏制刑讯逼供”,载陈光中主编,崔敏执行主编,周伟、李学宽副主编:《沉默权问题研究——兼论如何遏制刑讯逼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4页。

各直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原则上在隶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这里存在的问题不在于缉私警察的侦查主体资格，而在于海关总署实际上明确拥有了侦查权，成为侦查主体，显然，这超越了法律的规定。

如果从侦查决策层面看，法外侦查决策权及其主体的存在，同样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虽然学术界公认警察属于行政系统，侦查权具有行政权力性质，但也认为，侦查权行使的某种独立性必须得到保证。可是，谁都明白，我们的侦查人员不仅要负责侦查法定案件，要侦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负责人交付的案件，而且要侦查政府行政首脑、党的一些部门、主要领导交办或者督办的案件。实际上，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这些侦查决策、指挥权力是不应当存在的。

第三，法定侦查程序之外的侦查程序，是法外侦查权的通常运行程序。

无论法定侦查主体还是法外侦查主体，无论是执行法外侦查任务还是法定侦查任务，往往都使用某些法外侦查程序。最为突出的是不同侦查主体针对不同侦查或者“调查”对象，交替使用党纪、政纪程序、治安行政程序和刑事侦查程序。比如，公安机关时常先将嫌疑人以“留置”、“收容审查”等方式拘禁起来，然后再转为拘留等；纪检监察部门则时常使用“双规”或者“双指”，变相拘禁被调查对象，等到问题查清，再转至司法机关处理。

另外，领导审批和批示是习惯化的法外侦查（指挥）程序。“法律应该显得是一种事物的必然性，权力在运作时应该隐藏在自然的温和力量背后。”^①在组织、指挥侦查时，一些没有侦查权限的领导人，往往作出各式各样的批示、批复，并且要求侦查机关、司法机关，在整个办案过程中，不得公开引用，材料入卷只能归入副卷，或者根本

^① [法] 米歇尔·福柯，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19页。

不得入卷，对此律师难以目睹，当事人也根本没有看到的机会。可是，这些批示，常常“（大）有来头”，能够影响到是否立案、是否继续侦查、是否批捕、是否移送审查起诉等等，事关重大。现实生活中，除书面批示之类，越来越多地采用递条子、打招呼的办法，这种程序更是当事人难以捉摸的。

第四，法定侦查手段之外的侦查手段，与法定侦查手段一起，都可以成为法外侦查权力的实现手段。

法外侦查手段的适用，广泛存在于法定侦查主体和法外侦查主体的侦查或者调查行为中。这主要有两类情形：一则，使用法律规定以外的手段；二则，超越法律规定的条件使用法定侦查手段。常见的法外侦查手段，就是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该抓不该抓的，都先抓起来，该关不该关的，都先关起来”；“想说不想说都得说，没有打不掉的牙、撬不开的嘴”，就是法外侦查手段适用的写照。纪检监察部门及其调查人员，也强制要求被“双规”的人“说清问题”。拘留、羁押，都是法定侦查强制手段，然而，一旦超越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任意适用，也会变成法外手段。

此外，就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而在侦查实务中普遍存在的一些做法，虽然其中有些手段可能不乏合理性，但是，不按照法治精神去适用，甚至直接以违反法律精神的方式适用那些手段，其法外性应当不言而喻。

媒体曾经披露的“荆爱国运毒假案”，就是侦查手段被非法运用的典型。^①为获取巨额缉毒奖金，甘肃省临洮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张文卓、缉毒队队长边伟宏竟然制造运毒假案。张文卓、边伟宏利用线人马进孝，让马进孝把买来的一点儿海洛因加工成3公斤，再想办法找个人把东西丢进了荆爱国驾驶的出租车，公安局的人就在路上抓，这样人赃并获。荆爱国已经被一审判处死刑，临洮县公安局正在准备庆功表彰。所幸在荆爱国上诉期间，马进孝被兰州市公安局在另一毒品

① 参见中央电视台2003年6月16日“今日说法”。

案中抓获。马进孝向兰州市公安局讲述，他曾经帮助过临洮县公安局的张文卓、边伟宏，有过“立功表现”。兰州市公安人员渐渐明白，原来马进孝帮助破获的案子竟然就是一直备受关注的“8·11”特大运输毒品案，接受马进孝帮助的人就是那两位“缉毒英雄”临洮县公安局副局长张文卓和缉毒队队长边伟宏。讯问马进孝的公安人员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马上向甘肃省公安厅汇报了这一情况，而省公安厅在对“8·11”运毒案缴获的毒品进行再次检验时，技术人员也发现了问题，从这9块毒品中取出1块进行鉴定，从它的外角和外层鉴定出来的毒品海洛因的含量只有0.1%和0.19%，也就是说“8·11”运毒案缴获的重达3669克的物品，真正的海洛因成分最多不到7克。得知这一情况后，法院马上对荆爱国涉嫌运输毒品一案进行了重新审理。而甘肃省公安厅在汇总了兰州市公安局提供的马进孝交代的情况后也立即采取行动，“8·11”运毒案的主要经办人张文卓、边伟宏因涉嫌制造假案被依法刑事拘留。张文卓被刑事拘留以后，临洮县公安局才知道这个案子的整个过程。在制造假案的张文卓、边伟宏接受调查的同时，荆爱国涉嫌运输毒品一案也有了终审判决，二审法院认定荆爱国无罪。为一己之功名利禄，以如此草菅人命的方式，实施无中生有的手段进行侦查，不能不说是侦查中的奇闻；此等侦查权力，或者以如此方式使用侦查权力，权力该是怎样让人望而生畏的东西。还好，本案也说明，侦查人员中的确也不乏正义之士，侦查体制中的自我纠错机制也还管一些用。

第五，法定侦查目的之外的目的。这些目的并不一定都是“恶”的，但恶的侦查目的一直存在于法外侦查权的追求之中。

有些法外侦查目的，完全超越侦查法律制度的任何规定，而且不具有任何正当性。实际生活中，为了创收、为了完成破案指标、为了立功受奖擢升、为了打击报复、有时也为了“帮助”某些人解决民事纠纷，等等，动用侦查力量，启动侦查程序，采取法内法外的种种侦查、强制手段。在这些情形下，目的正当性、程序的正义性，都荡然无存。由于目的本不正当，所以也不在乎会产生什么后果。如前

述“荆爱国运毒假案”，张文卓、边伟宏这一类侦查人员，就是为了不正当的目的在行使手中权力。该案中，要是马进孝一直不被抓获，要是被抓获的马进孝不向讯问人员陈述荆爱国一案，要是得知荆爱国冤情的有关公安人员法律责任感不强，或者在荆爱国被执行死刑后马进孝才被抓获，那荆爱国真是只好在阴曹地府里去叫冤了。自由、生命、健康、精神愉悦和物质财富及其他种种合法权益，往往都是这种侦查目的牺牲品。

第六，不负责任的责任。权力没有责任追究制度约束，或者约束规定虚置。

简而言之，不论依法侦查，还是法外侦查，造成了损害往往都不负多少责任，甚至根本就不负责任。

我们有侦查侵权的纠错机制和责任承担制度，尽管我们的侦查违法控制机制、侦查侵权责任机制不完善，但大量侦查侵权行为并没有受到追究，或者追究方式、范围、程度与侵权方式、危害后果极不相称。以刑讯逼供为例，除非把人打成重伤，或者打死了，否则一般不会追究；即使追究，许多上司也会尽力庇护采取逼供行为的侦查人员，“那是职责中的过错，是好心办了坏事”而已。至于刑事赔偿，更是使人望而兴叹，赔付条件极严，范围极窄（精神损害是不赔的），额度很低。内蒙古财政部门为保证国家赔偿制度的顺利实施，设立了一项叫国家赔偿金的专用基金，数额高达几百万元，但自设立起6年中一直备受“冷落”，仅有一家单位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从1995年4月设立赔偿委员会以来，到1998年前没有受理过赔偿案件；从1998年到2000年，虽然赔偿案件呈年年上升趋势，但立案总数仅19宗，只占赔偿申请的极小部分，而国家每年财政拨款的5000万元赔偿金，几乎分文未动。黑龙江铁路工人史延生被判死缓，其母等3人被判包庇罪，全家7口被羁押5000多天，最后虽然洗脱罪名，可他仅获赔6000余元，一天自由才折价1元多。与国外动辄几十万、几百万美元赔偿相比，我们的赔偿几乎等于不赔偿。当然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不能与发达国家相比，然而法理却是相通的：即国